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十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十一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青松、李炜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25 号敬航大厦 2 栋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六、《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七、《关于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2018 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2：00—5：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25 号敬航大厦 2 栋三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三路 25 号敬航大厦 2 栋三楼 联系
电话：0755-86026561 26968981 传真：0755-86026222 邮编：518133
联系人：聂慧莹 高泽锐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